

十三、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交通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连云港市赣榆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374.20 元
2	沈阳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沈阳铁路公安局	2478339.33 元
3	北京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北京铁路公安局	1921648.57 元
4	太原铁路公安局 2022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太原铁路公安局	783862.82 元
5	武汉铁路公安局 2022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武汉铁路公安局	2196423.38 元
6	北京市公安局 2022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北京市公安局	3731806.16 元
7	山西省检察机关 2022 年法警服项目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2511354.12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附：业绩资料

1、交通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320721-F-GZC2022G0303-1)

致：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交通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的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成交金额：肆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贰角整 ¥：456374.20元。请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7日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标单位：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交通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项目编号: 320721-F-GZC2022G0303

甲 方: (连云港市赣榆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 方: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备案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交通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320721-F-GZC2022G0303)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 交通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 1.2 型号规格: 见招标文件
- 1.3 技术参数: 见招标文件
- 1.4 数量(单位): 见招标文件(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贰角整 元(¥456374.20 元) 人民币。(附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以证明提供的货物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



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 7.1 质保期 三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享受包换、保修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7.2 质保金 5%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5 日内完成供货, 验收合格, 供采购人正常使用。
- 8.2 交货方式: 现场验收
- 8.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 9.1 付款方式:
- 9.1.1、预付款: /;
- 9.1.2、合同付款方式: 货到并经采购人验收并抽检合格后(验收时间为 1 个月内), 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95%, 余款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20 天内付清剩余的 5% (无息)。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采购人应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9.3 政府采购过程中, 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 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并延期通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合同款。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对因甲方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乙方负责保修，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十一、验收

11.1、货物到达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验货、检查货物数量、质量。如果货物数量、质量或技术规格与要求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中标人必须更换，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11.2、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验货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11.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等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壹份，并报壹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13851209911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3815785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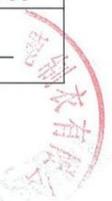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报价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预估采购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件限价 (元)
1	常服	常服	套	119	426.00	50694.00	448.00
2		衬衣 (常服配套)	件	238	82.00	19516.00	86.00
3	执勤服	春秋执勤服	套	238	342.00	81396.00	360.00
4		冬执勤服	套	119	466.00	55454.00	490.00
5	衬衣	夏装制式衬衣 (长袖)	件	238	77.00	18326.00	81.00
6		夏装制式衬衣 (短袖)	件	357	76.00	27132.00	80.00
7	单裤		条	238	110.00	26180.00	116.00
8	防寒服 (短款)		件	119	338.00	40222.00	356.00
9	帽类	大檐帽 (女士为卷檐帽)	顶	119	49.00	5831.00	52.00
10		大檐凉帽 (女士为卷檐凉帽)	顶	119	45.00	5355.00	47.00
11		防寒帽	顶	119	56.00	6664.00	59.00
12	帽徽	大帽徽	枚	238	9.60	1840.40	9.00
		小帽徽	枚	238	7.00	168.00	7.20
13	臂章		副	238	4.50	1023.40	4.50
14	肩章	硬肩章	副	238	17.00	4046.00	18.00
15		软肩章	副	238	7.40	1761.20	7.80
16		套式肩章	副	238	5.00	1190.00	5.50
17	胸徽	硬胸徽	枚	238	7.60	1808.80	8.00
18		软胸徽	枚	238	2.80	666.40	3.00
19	胸号	硬胸号	枚	238	7.60	1808.80	8.00
20		软胸号	枚	238	2.40	571.20	2.50
21	领带		条	119	20.00	2380.00	21.00
22	单皮鞋		双	119	236.00	28084.00	248.00
23	皮凉鞋		双	119	236.00	28084.00	248.00
24	棉皮鞋		双	119	292.00	34748.00	307.00
25	腰带		条	238	48.00	11424.00	50.00
投标总价:		大写	肆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贰角整			小写	456374.20

公安行政执法



网上招投标系统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用户验收评价报告

尊敬的顾客：

真诚的感谢您对我公司生产制服的信任和厚爱，为了帮助我公司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为我公司填写此份评价函，我们将把您的评价和宝贵意见视为珍贵的礼物，以此鞭策我们更加努力的提升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

客户名称	连云港赣榆区交通和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交通执法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2072-F-GZC2022G0303)
产品种类	常服 119 套、配套衬衣 238 件、春秋执勤服 238 套、冬执勤服 119 套、衬衫 238 件、夏执勤衬衣 357 件，单裤 238 条、防寒服 119 件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5月10日
合同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解决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整体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意见或建议	
我公司电话：0527-82868088 传真：0527-82868058 联系人：王静	

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2日

2、沈阳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 1101
Add: 6th Floor, Zhongguocun Capital Building, 62 Xueyuan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62108084 02108082 02108215

中标通知书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沈阳铁路公安局委托，就招标编号为 TC230409N-01 的“沈阳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组织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公司被确定为“沈阳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2478829.33 元

特此表示祝贺！



抄送：沈阳铁路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编：100081

电话：010-62108084
传真：010-61954193

招标编号：TC230409N

合同编号：TC230409N-1

公安部 99 式 警 服

政 府 采 购

合



甲方：沈阳铁路公安局

乙方：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10.25



99 式警服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沈阳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C230409N）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解释、相互补充。若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相关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对于甲方来说，若相关内容优于本合同的以上述文件为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99”式人民警察服装，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99”式人民警察服装的原材料由公安部确定的警服面料目录生产企业供货，确保警服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乙方将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时交付货款。

1. 生产制作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春秋常服	套	232	463.66	107569.12	
冬常服	套	23	512.16	11779.68	
单裤（夏）	条	2906	132.89	386178.34	
单裤（春秋）	条	2410	152.29	367018.90	
单裤（冬）	条	8234	171.69	1413695.46	
裙子	条	70	122.22	8555.40	
长袖制式衬衣 (2019 款)(涤 棉麻平布)	件	459	124.16	56989.44	

高级警官长袖制式衬衣(2019款)(涤棉麻平布)	件	9	124.16	1117.44
内穿衬衣(2019款)(棉涤莱赛尔斜纹布)	件	681	106.70	72662.70
高级警官内穿衬衣(2019款)(棉涤莱赛尔斜纹布)	件	62	106.70	6615.40
警礼服	套	19	761.45	14467.55
礼服白衬衣	件	297	106.70	31689.90
总计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叁角叁分			

2.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元: 2478339.33 元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即 247833.93 元, 甲方收到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货款, 即 2478339.33 元;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一年后无息退还。

每笔款项支付前,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3. 供货时间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制造、交付;

供货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 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载入库。具体地点、配送品种、数量等明细详见采购合同附件清单。

二、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确保警服质量合格, 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面料要求



—
—
—

面料需采用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内的生产企业或2015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生产产品。

2. 量体要求

乙方需在生产前与甲方进行量体确认，针对所需供应的所有货物，对所有人员的进行量体记录，并按照记录尺寸准确供货。

3. 装箱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供应给同一基层单位（部门）的所有货物需打包装箱并标明详细单位（精确到具体部门、所队）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服装类、鞋类、帽类对各单位中每一个人的货物，需分包对人；供给同一人的所有货物需独立包装并标明单位、姓名及号型。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签收单签署之日起36个月。

(2)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不合体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如发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

(3) 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交货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乙方须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调换，时间不超过45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补齐，时间不超过45日。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甲方。

(5) 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妥善解决，以明确责任，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供货时间。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自行承担。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全卸载入库后，由甲方自行验收。

2. 自行验收办法：数量、规格验收，以甲方实际到货清点为准；质量验收，若甲方发现面料或材料的成分、色差有明显偏差的，甲方有权从该批次产品中随机挑选样品，并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经甲方检验认可后，签署签收单，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签收单签署之日起计算，由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文件。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迟交 10 日（含）之内的，甲方有权扣除 50% 的履约保证金；迟交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 100% 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交货后经抽检产品不合格率达到 5%（含）以下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及时整改或调换货；不合格率达到 5% 以上且 10%（含）以下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及时整改或调换货，甲方有权扣除 50% 的履约保证金；不合格率超过 10% 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 100% 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供货期间须同时提交相应的财务结算手续，若出现提交的财务结算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扣除 50% 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 100% 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分包承担主体应当为公安部认定的入围生产企业，且不得再次分包。同一品目最多只允许有一家分包承担主体。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的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一般条款（主件）上签字盖章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十、补充协议：无

甲方：沈阳铁路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99 号

电话：024-62025878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任世江



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 119 号

电话：0527-82868061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用户验收评价报告

尊敬的顾客：

真诚的感谢您对我公司生产制服的信任和厚爱，为了帮助我公司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为我公司填写此份评价函，我们将把您的评价和宝贵意见视为珍贵的礼物，以此鞭策我们更加努力的提升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

客户名称	江苏省公安厅
项目名称	沈阳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产品种类	春秋常服 232 套、冬常服 23 套、单裤（夏）2906 条、单裤（春秋）2410 条、单裤（冬）8234 条、裙子 70 条、长袖制式衬衣 459 件、高级警官长袖制式衬衣 9 件、内穿衬衣（2019 款）681 件、高级警官内穿衬衣（2019 款）62 件、警礼服 19 套、礼服白衬衣 297 件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产品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问题解决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体售后服务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意见或建议	

我公司电话：0527-82868061，传真：0527-82868058，联系人：王静



3、北京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在北京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HXJC2023HG/044）的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并经采购人最终确认，确定贵公司为第 1 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捌圆伍角柒分（小写：¥1921648.57 元）。

请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内，办理中标事宜。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郝老师

联系电话：010-51832458



特此通知！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



采购编号：HXJC2023HG/044

合同编号：_____

公安部 99 式 警 服

政 府 采 购

合



甲方：_____北京铁路公安局

乙方：_____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2023.8.18



女冬服单裤	条	325	171.69	55799.25	
警察男多功能服 (上衣)	件	353	345.32	121897.96	
警察女多功能服 (上衣)	件	55	345.32	18992.6	
警察男多功能服 (套装)	套	80	510.22	40817.6	
警察女多功能服 (套装)	套	12	510.22	6122.64	
交警男多功能服	套	3	534.47	1603.41	
交警女多功能服	套	1	534.47	534.47	
总计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柒分				

2、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1921648.57 元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即 192164 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首付款, 即 1152989.14 元; 甲方收到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即 768659.43 元; 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每笔款项支付前,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3、供货时间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50 日完成全部货物的制造、交付;

供货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 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载入库。具体地点、配送品种、数量等明细详见采购合同附件清单。

二、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确保警服质量合格, 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三、其他服务要求

1、面料要求

面料需采用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内的生产

企业或 2015 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生产产品。

2、量体要求

乙方需在生产前与甲方进行量体确认，针对所需供应的所有货物，对所有人员的进行量体记录，并按照记录尺寸准确供货。

3、装箱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供应给同一基层单位（部门）的所有货物需打包装箱并标明详细单位（精确到具体部门、所队）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服装类、鞋类、帽类对各单位中每一个人的货物，需分包对人；供给同一人的所有货物需独立包装并标明单位、姓名及号型。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签收单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2)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不合体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如发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

(3) 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被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交货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乙方须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调换，时间不超过 45 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补齐，时间不超过 45 日。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甲方。

(5) 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妥善解决，以明确责任，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自行承担。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全卸载入库后，由甲方自行验收。

2、自行验收办法：数量、规格验收，以甲方实际到货清点为准；质量验收，

若甲方发现面料或材料的成分、色差有明显偏差的，甲方有权从该批次产品中随机挑选样品，并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方检验认可后，签署签收单，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签收单签署之日起计算，由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文件。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迟交 10 日（含）之内的，甲方有权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迟交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 100%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交货后经抽检产品不合格率达到 5%（含）以下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及时整改或调换货；不合格率达到 5%以上且 10%（含）以下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及时整改或调换货，甲方有权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不合格率超过 10%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 100%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供货期间须同时提交相应的财务结算手续，若出现提交的财务结算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 100%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向公安部主管部门反映此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的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合同的生效

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一般条款（主件）上签字盖章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补充协议：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伟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2023年8月18日

乙方：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俊江
地址：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119
电话： 0527-8286806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帐号： 10460601040009985

2023年8月18日



有限公司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用户验收评价报告

尊敬的顾客：

真诚的感谢您对我公司生产制服的信任和厚爱，为了帮助我公司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为我公司填写此份评价函，我们将把您的评价和宝贵意见视为珍贵的礼物，以此鞭策我们更加努力的提升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

客户名称	北京铁路公安局
项目名称	北京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产品种类	春秋常服 123 套、冬常服 28 套、夏训练服 865 套、冬训练服 314 套、单裤（夏）4831 条、裙子 42 条、春秋服单裤 3032 条、冬服单裤 1937 条、警察多功能服（上衣）408 件、警察多功能服（套装）92 套、 交警多功能服 4 套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问题解决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体售后服务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意见或建议	无
我公司电话：0527-82868046，传真：0527-82868058，联系人：王静	

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23 日

4、太原铁路公安局 2022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20221118-02

公安部 99 式 警 服

政 府 采 购

合



甲方: 太原铁路公安局

乙方: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合同号

99 式 警 服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乙方需购置部分“99”式人民警察服装，经招标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99”式人民警察服装，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99”式人民警察服装的原材料由公安部确定的警服面料目录生产企业供货，确保警服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时交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品 名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 注
警服 春秋常服	套	75	463.66	34774.5	
警服 冬常服	套	22	512.16	11267.52	
警服 春秋执勤服	套	594	388	230472	
警服 冬执勤服	套	422	528.65	223090.3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	件	1253	119.31	149495.43	
警服 夏训练服	套	493	181.39	89425.27	
警服 冬训练服	套	228	198.85	45337.8	
总 计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捌角贰分				

2、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783862.82 元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即 23515.88 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首付款，即 548703.97 元；甲

方收到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即 235158.85 元;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由采购方确认中标方合同主要义务(包括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3、供货时间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成全部货物的制造、交付;

供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载入库。具体地点、配送品种、数量等明细详见采购合同附件清单。标的物的所有权自甲方签署签收单之日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由乙方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二、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确保警服质量合格,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三、其他服务要求

1、面料要求

面料需采用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管理目录(2015年版)》内的生产企业或 2015 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生产产品。

2、量体要求

乙方需在生产前与甲方进行量体确认,针对所需供应的所有货物,对所有人员的进行量体记录,并按照记录尺寸准确供货。

3、装箱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供应给同一基层单位(部门)的所有货物需打包装箱并标明详细单位(精确到具体部门、所队)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服装类、鞋类、帽类对各单位中每一个人的货物,需分包对人;供给同一人的所有货物需独立包装并标明单位、姓名及号型。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签收单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不合体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如发现材料及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加工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

(3)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4)交货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乙方须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调换，时间不超过 45 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补齐，时间不超过 45 日。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甲方。

(5)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妥善解决，以明确责任，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自行承担。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全卸载入库后，由甲方自行验收。

2、自行验收办法：数量、规格验收，以甲方实际到货清点为准；质量验收，若甲方发现面料或材料的成分、色差有明显偏差的，甲方有权从该批次产品中随机挑选样品，并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方检验认可后，签署签收单，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签收单签署之日起计算，由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文件。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迟交 10 日(含)之内的，甲方有权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迟交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 100%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交货后经抽检产品不合格率达到 5%(含)以下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及时整改或调换货；不合格率达到 5%以上且 10%(含)以下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及时整改或调换货，甲方有权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不合格率超过 10%的，甲方有权扣除 100%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供货期间须同时提交相应的财务结算手续，若出现提交的财务结算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 100%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向公安部主管部门反映此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的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合同的生效

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一般条款(主件)上签字盖章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补充协议：

甲方：太原铁路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2022年11月18日

乙方：____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张强____

地址：____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119号____

电话：____0527-82868065____

开户行：____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____

帐号：____10460601040009985____

2022年11月18日



有限公司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用户验收评价报告

尊敬的顾客：

真诚的感谢您对我公司生产制服的信任和厚爱，为了帮助我公司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为我公司填写此份评价函，我们将把您的评价和宝贵意见视为珍贵的礼物，以此鞭策我们更加努力的提升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

客户名称	太原铁路公安局		
项目名称	太原铁路公安局 2022 年度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CGK20220909)		
产品种类	春秋常服 75 套、冬常服 22 套、春秋执勤服 594 套、冬执勤服 422 套、夏执勤服 1253 套、夏训练服 493 套、冬训练服 228 套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合同履约	£优	£一般	£差
产品质量	£优	£一般	£差
产品交货时间	£优	£一般	£差
售后服务态度	£优	£一般	£差
售后服务解决能力	£优	£一般	£差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优	£一般	£差
售后服务整体水平	£优	£一般	£差
意见或建议			
我公司电话: 0527-82868088 传真: 0527-82868058			



5、武汉铁路公安局 2022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在武汉铁路公安局 2022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2HG/079）的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并经采购人最终确认，确定贵公司为第 1 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叁元叁角捌分（小写：¥2196423.38 元）。

请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内，办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事宜。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电话：027-51168918



特此通知！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公安部 99 式 警 服

政 府 采 购

合



甲方：_____ 武汉铁路公安局 _____

乙方：_____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_____

签署日期：_____ 2022.10.31 _____

1

99式警服采购合同

甲方需购置部分“99”式人民警察服装，经招标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99”式人民警察服装，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99”式人民警察服装的原材料由公安部确定的警服面料目录生产企业供货，确保警服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和售后服务，乙方应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中对“99”式人民警察服装的相关规定。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时交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警礼服	套	41	667.45	27365.45	
礼服白衬衣	件	87	10.7	9282.9	
春秋常服	套	15	469.06	7035.9	
冬常服	套	22	512.16	11267.52	
夏作训服	套	315	181.89	57137.85	
冬作训服	套	124	198.85	24657.4	
春秋执勤服	套	826	388	320488	
高级警官春秋执勤服	套	11	388	4268	
交警春秋执勤服	套	3	388	1164	
夏执勤服(2019款)(涤棉麻平布)	件	1563	119.31	186481.53	
夏执勤服(束腰)(2019款)(涤棉麻平布)	件	289	119.31	34480.59	
高级警官夏执勤服(2019款)(涤棉麻平布)	件	37	119.31	4414.47	
高级警官夏执勤服(束腰)(2019款)(涤棉麻平布)	件	9	119.31	1073.79	
交警夏执勤服(2019款)(涤棉麻平布)	件	3	119.31	357.93	

合同

冬执勤服	套	428	528.65	226262.2
高级警官冬执勤服	套	4	528.65	2114.6
交警冬执勤服	套	2	528.65	1057.3
长袖制式衬衣(2019款)(涤棉麻平布)	件	168	124.16	20858.88
高级警官长袖制式衬衣(2019款)(涤棉麻平布)	件	21	124.16	2607.36
交警长袖制式衬衣(2019款)(涤棉麻平布)	件	1	124.16	124.16
内穿衬衣(2019款)(棉涤莱赛尔斜纹布)	件	303	106.7	32330.1
高级警官内穿衬衣(2019款)(棉涤莱赛尔斜纹布)	件	69	106.7	7362.3
单裤(夏)	条	3266	132.89	434018.74
单裤(春秋)	条	1831	152.29	278842.99
单裤(冬)	条	1418	171.69	243456.42
裙子	条	54	122.22	6599.88
多功能服(套装)	套	172	510.22	87757.84
多功能服(上衣)	件	409	345.32	141235.88
总计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叁元叁角捌分			

2、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贰佰壹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叁元叁角捌分

小写人民币 2196423.38 元(含税金额)。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不超过 30 日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交付,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质量保证金自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签收单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3、供货时间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成全部货物的制造、交付；

供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载入库。具体地点、配送品种、数量等明细详见采购合同附件清单。

二、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确保警服质量合格，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三、其他服务要求

1、面料要求

面料需采用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年版)》内的生产企业或 2015 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生产产品。

2、量体要求

乙方需在生产前与甲方进行量体确认，针对所需供应的所有货物，对所有人员的进行量体记录，并按照记录尺寸准确供货。

3、装箱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供应给同一基层单位(部门)的所有货物需打包装箱并标明详细单位(精确到具体部门、所队)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服装类、鞋类、帽类对各单位中每一个人的货物，需分包对人；供给同一人的所有货物需独立包装并标明单位、姓名及号型。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签收单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2)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不合体的，乙方应负责免费包修、包换；如发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包换。

(3) 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交货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乙方须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调换，时间不超过



45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补齐，时间不超过45日。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甲方。

(5)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乙方发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妥善解决，以明确责任，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自行承担。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全卸载入库后，由甲方自行验收。

2、自行验收办法：

(1) 数量、规格的验收：以甲方实际到货清点为准。

(2) 质量验收：若甲方发现面料或材料的成分、色差有明显偏差的，甲方有权从该批次产品中随机挑选样品，并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检，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方检验认可后，签署签收单，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签收单签署之日起计算，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随产品交付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质量保证文件或出厂检验报告，检验项目须得到甲方认可。若乙方不提交，甲方将自行检验并出具报告，如甲方无能力检测将送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逾期交货10日（含）之内的，甲方有权扣除50%的质量保证金；逾期交货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100%的质量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交货后经抽检产品不合格率达到5%（含）以下的，乙方须在10日内及时整改或调换货；不合格率达到5%以上且10%（含）以下的，乙方须在10日内及时整改或调换货，甲方有权扣除50%的质量保证金；不合格率超过10%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100%的质量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供货期间须同时提交相应的财务结算手续，若出现提交的财务结算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乙方须在10日内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扣除50%的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100%的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且



14
章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向公安部主管部门反映此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的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一般条款（附件）上签字盖章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的内容以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补充协议：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陶涛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2022年10月31日

乙方：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陶涛

地址：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七路119号

电话： 0527-8286806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帐号： 10460601040009985

2022年10月31日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用户验收评价报告

尊敬的顾客：

真诚的感谢您对我公司生产制服的信任和厚爱，为了帮助我公司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为我公司填写此份评价函，我们将把您的评价和宝贵意见视为珍贵的礼物，以此鞭策我们更加努力的提升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

客户名称	武汉铁路公安局		
项目名称	武汉铁路公安局 2022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XJC2022HG/079)		
产品种类	警礼服、白衬衣、春秋常服、冬常服、夏执勤服、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单裤、春秋裤、冬裤、女裙、作训服等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差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差
产品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差
售后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差
售后服务解决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差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差
售后服务整体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差
意见或建议			
我公司电话：0527-82868088 传真：0527-82868058 联系人：汪静			



6、北京市公安局 2022 年度被装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2022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招标编号/包号：2241STC61743/14）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男春秋常服、女春秋常服、男冬常服、女冬常服、男春秋常服下衣、女春秋常服下衣、男冬裤、女冬裤、高级警官大衣（50%羊毛）

中标金额：3,731,806.16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电话：010-62688251
邮编：100080

传真：010-62688255

北京市公安局 2022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第 14 包)

合同条款

招标编号: 2241STC61743

合同编号: 2022-014

采购方: 北京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购置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 (以下简称: 警用物资), 经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公章)

乙方: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宏潘印绪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119号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103309046062

帐号: _____

帐号: 10460601040009985

电话: _____

电话: 0527-82868061

传真: _____

传真: 0527-82868058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协议

二、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双方约定、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警用物资，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须保证合同所需警用物资及所有原材料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服务。同时严格遵守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甲方接收乙方所供交质量合格的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乙方须按照合同条款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品名、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1-1 按需批次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男春秋常服	套	751	253.72	190543.72	含原材料、加工管理、税费、量体、包装、运输、运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女春秋常服	套	199	253.72	50490.28	
男冬常服	套	223	260.60	58113.80	
女冬常服	套	66	260.60	17199.60	
男春秋常服下衣	条	13693	54.82	750650.26	
女春秋常服下衣	条	1845	54.82	101142.90	
男冬裤	条	18865	56.94	1074173.10	

女冬裤	条	2785	56.94	158577.90	
小 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捌佰玖拾壹元伍角陆分整 人民币小写：¥2400891.56 元				

1-2 新警批次

品 名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人民币： 元)	金 额 (人民币：元)	备 注
男春秋常服	套	2110	253.72	535349.20	含原材料、加工管理、税费、量体、包装、运输、运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女春秋常服	套	150	253.72	38058.00	
男冬常服	套	2110	260.60	549866.00	
女冬常服	套	150	260.60	39090.00	
男冬裤	条	2110	56.94	120143.40	
女冬裤	条	150	56.94	8541.00	
高级警官大衣(50%羊绒)	件	30	328.90	9867.00	
小 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零玖佰壹拾肆元陆角整 人民币小写：¥1330914.60 元				
按需、新警 批次金额总计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壹仟捌佰零陆元壹角陆分整 人民币小写：¥3731806.16 元				

2、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2-1 包装要求：乙方按甲方明确的包装要求，并按照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2-2 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二级单位间不得混装，不同品种不得混装。

2-4 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2-5 乙方须在包装箱两侧贴有装箱明细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装箱明细单要清晰、完整。

2-6 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装箱汇总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等。

2-7 为便于甲方管理，乙方在进行产品批次、批量生产和内、外包装时，不能有任何体现其生产来源的企业名称、标识、标记，原有标识、标记企业名称的位置，改为“北京市公安局监制-2022-014”。

3、运输方式：

3-1 乙方须安排车况良好、证件齐全，货厢长度不长于 9.6 米，符合办理进京证条件的货车，按合同约定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2 乙方须安排运输保险、每车委派不低于 2 名司机和安排 2 名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发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司机、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3 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的完全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3-4 甲方在《到货验收证明》上的签收日期为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应为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日期前，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延误交货处理）。

4、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签订且面料到货且甲方提供生产数据后 35 个日历日内，新警批次量体后 20 个日历日内，乙方按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详细生产、供货及运输计划（包括：用于产品生产的生产线数量、日产量、主要设备、首件下线时间、生产结束和运输、到货时间等），以便甲方安排质量抽检和到货验收。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款式、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及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等严格执行。

2、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

3.下衣按 5.2 系列生产。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严格执行。

2、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中期进行抽检、并在乙方交货时进行交收检验等，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需在检验结果确定后 3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3 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如不（能）答复视为认可。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运；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退货并拒绝结算，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负面影响等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单一警用物资系列品种总量的 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的本合同预付货款，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

5、乙方将警用物资品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由省级以上权威质检部门出具的针对本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的报告（包括原材料、辅料、服饰等）。如未提供以上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拒绝结算。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30%的价款，即 ¥1119541.85 元整（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捌角伍分整）。

2、甲方在按合同条款收到按需批次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本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且无其它未尽事宜和纠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按需批次合同尾款，即¥1680624.09 元整（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零陆佰贰拾肆元零玖分整）。

3、甲方在按合同条款收到新警批次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且无其它未尽事宜和纠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931640.22 元整（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陆佰肆拾元贰角贰分整）。

4、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期满（保函正本的有效期间质量保证期）且无其它未尽事宜和纠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将开户银行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退还乙方或银行保函自动失效。

5、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警用物资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验收合格后3年，并提供3年免费服务。

2、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制定执行，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4、在交货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调换，时间为10个日历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补齐，时间为5个日历日。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甲方。

5、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公安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个性化量体服务。

6、售后服务：

警用物资系列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甲方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

7、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应在1小时内予以响应，并给予书面答复，6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

8、乙方在北京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9、乙方在北京售后服务机构仓库备有100套成品，供甲方紧急需求；在总公司储备合同数量10%的同类产品供甲方应急需求及增补。

10、乙方对本合同相关品种提供应急保障：对合同各品种数量1%(含)及以下的的需求，3天内供货；对合同各品种数量1-3%(含)的，5天内供货；合同各品种数量3-5%(含)的，7天内供货；合同各品种数量5-10%(含)的，10天内供货。

11、乙方须确保所提供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起诉。

12、其他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七、监督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确保警用物资产品质量和按时交货。在合同生产制作期间，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生产、供货计划，派出质量监督巡视小组，监督、抽检产品的质量和督促生产进度等，其中，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2、因乙方原因，迟交货物的，乙方须按合同货款总额的0.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最高期限不得超过合同供货周期的20%，超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经甲方第一次检验不合格的，乙方须在15个日历日内提供合格的产品，由此造成的延迟交货，乙方须按前款2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提供的产品经甲方再次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发生前款 1~3 的，甲方有权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保密条款

1、乙方有责任在招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乙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坚决做到：

2-1 警用物资系列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2-2 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不准将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通过专线、代理服务器或拨号入网等方式连入局域网、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2-3 不准将保存有从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下载数据资料的软盘、光盘、活动硬盘、硬盘等存储设备连入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

2-4 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3、乙方须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物资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等交给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

5、如发生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日历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递交：

1-1 本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壹份并须加盖乙方公章）；

1-2 乙方如委派被授权人签订本合同时，须递交《法人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

1-3 乙方须提供保密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4 乙方须提供其与公安专用标志打靶警用器材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正本，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5 乙方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方案》、《应急保障承诺书》、《产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方式、流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1-6 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地点、人员联系方式等，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

1-7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明确：

项目负责人：杜西江 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号码：027-82868061 手机：15052700799 传真：027-82868058

2、如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品种有紧急需求（不超过合同总数量的10%），乙方须尽最大能力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乙方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乙方如有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甲方需要，乙方须对甲方着装人员提供量体套号等技术服务支持，全部费用须包含在总报价中。

4、售后服务工作中，由于质量等原因调换回乙方的警用物资系列产品品种，乙方须严格管理，严防流入社会等。由此造成的影响、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

部责任，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十五、补充协议（如需要）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用户验收评价函

尊敬的顾客：

真诚的感谢您对我公司生产制服的信任和厚爱，为了帮助我公司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为我公司填写此份评价函，我们将把您的评价和宝贵意见视为珍贵的礼物，以此鞭策我们更加努力的提升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

客户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2241STC61743)
产品名称	春秋常服 3210 套、冬常服 2549 套、春秋常服下衣 15538 条、冬裤 23910 条、高级警官大衣 (50%羊绒) 30 件、春秋执勤服 50 套、冬季执勤服 4208 套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合同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解决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整体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意见或建议	无
我公司电话：0527-82868088 传真：0527-82868058 联系人：王静	



7、山西省检察机关 2022 年法警服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1499002022ACS01594 采购文件中的山西省检察机关2022年法警服采购项目-包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511354.12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师瑾宁

电话:

代理机构联系人:许晋

电话:

邮箱:



山西同昇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6日

采购合同

(常规法警服部分)

项目名称：山西省检察机关 2022 年法制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499002022ACSO1594(TSCHWCS22084)



采 购 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代 理 机 构：山西同昇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甲 方：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乙 方：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1499002022ACS01594 (TSCHWCS22084)

乙方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由山西同昇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山西省检察机关 2022 年法警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499002022ACS01594 (TSCHWCS22084)》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的第一包：法警服（常规法警服部分）成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

序号	品 名	品 牌	规格 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冬常服	新箭鹿		产地：江苏宿迁 制造商全称：宿迁市 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583	512.16	298589.28
2	冬执勤服	新箭鹿		产地：江苏宿迁 制造商全称：宿迁市 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583	528.65	308202.95
3	夏裤（裙）	新箭鹿		产地：江苏宿迁 制造商全称：宿迁市 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1166	132.89	154949.74
4	冬裤（单 裤）	新箭鹿		产地：江苏宿迁 制造商全称：宿迁市 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1166	171.69	200190.54
5	春秋裤（单 裤）	新箭鹿		产地：江苏宿迁 制造商全称：宿迁市 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1166	152.29	177570.14
6	2019 款夏 执勤服	新箭鹿		产地：江苏宿迁 制造商全称：宿迁市 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1166	119.31	139115.46
7	2019 款长 袖制式衬 衣	新箭鹿	棉麻涤 面料	产地：江苏宿迁 制造商全称：宿迁市 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1166	124.16	144770.56
8	2019 款内 穿衬衣	新箭鹿	棉麻涤 面料	产地：江苏宿迁 制造商全称：宿迁市 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1166	106.7	124412.2
9	多功能服 （上衣）	新箭鹿		产地：江苏宿迁 制造商全称：宿迁市 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583	345.32	201321.56

10	毛针织套服(套装)	箭鹿		产地:江苏宿迁 制造商全称: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583	386.06	225072.98
11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毛)	箭鹿		产地:江苏宿迁 制造商全称: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1166	161.99	188880.34
12	大檐帽(女卷帽)	同盛		产地:北京 制造商全称:北京市同乐制帽厂	583	50.44	29406.52
13	警便帽(针织帽徽)	同盛		产地:北京 制造商全称:北京市同乐制帽厂	583	26.19	15268.77
14	单皮鞋	新箭鹿		产地:江苏宿迁 制造商全称: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583	267.72	156080.76
15	金属帽徽(大)	润杰		产地:广东东莞 制造商全称: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	1166	5.44	6343.04
16	领花	润杰		产地:广东东莞 制造商全称: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	1166	4.27	4978.82
17	胸徽(金属)	润杰		产地:广东东莞 制造商全称: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	1166	4.27	4978.82
18	胸徽(丝织)	爱尔达		产地:浙江嘉兴 制造商全称: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1166	2.14	2495.24
19	警号(金属)	润杰		产地:广东东莞 制造商全称: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	1166	5.53	6447.98
20	警号(丝织)	爱尔达		产地:浙江嘉兴 制造商全称: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1166	1.85	2157.1
21	领带	艾利特		产地:浙江宁波 制造商全称: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6	20.37	23751.42
22	领带夹	润杰		产地:广东东莞 制造商全称: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	583	4.85	2827.55
23	硬式肩章	爱尔达		产地:浙江嘉兴 制造商全称: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1166	13.63	15892.58

24	软式肩章	爱尔达		产地：浙江嘉兴 制造商全称：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583	7.57	4413.31
25	套式肩章	爱尔达		产地：浙江嘉兴 制造商全称：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583	5.34	3113.22
26	编织内腰带	天马		产地：浙江温州 制造商全称：浙江天马服装皮件有限公司	583	43.65	25447.95
27	皮手套	丹艺		产地：浙江镇江 制造商全称：江苏丹艺服饰有限公司	583	76.63	44675.29
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肆元壹角贰分 ¥2511354.12 元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肆元壹角贰分

（小写）：¥2511354.12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按照实际量体人数进行结算。另外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行业和公安部标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公安部警服生产和检验标准》执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四、货款支付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预付 50% 货款；

2、全部货物接收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将结算资料和发票等开具给甲方，甲方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合同执行数以实际供货数为准（凭各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质量、数量签收证明为付款依据）；

3、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即 RMB ¥125567.7 元，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壹年后未

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解决的，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后15日内无息退回。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就本次交付的货物的售后服务向需方做出如下承诺：

1、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质保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三包服务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做好保障服务，甲方临时提出的服务需求，包括：散单制作、技术咨询、紧急物资的生产、调拨、配送等服务需求，我方均愿意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完成。所有的增补货物享受同等的价格、工艺制作条件及服务。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联系人：傅琳 电话：0527-82884444 15850918002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科丰路117号 电话：0527-82868058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技术标准文件要求，确保为山西省检察机关提供优质法警制服和最完善的售后服务。全省检察机关法警服收货后，半个月内在根据甲方的安排进行全省检察机关法警服现场售后服务。

六、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日期：2022年10月31日前乙方将所有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省人民检察院、11个市级检察院。

3、货物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装箱，交付到指定交货地点后，由乙方和指定货物接受人依据货物装箱单，对所有货物品牌、型号、数量、附件等进行清点。

七、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货物到货后及时进行验收工作。

3、验收通过后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4、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乙方责任

- 1、提供全部货物，具有该产品的检验报告，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服务。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 4、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5、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中一方要求中止或变更合同，需书面通知对方（公函、电报、传真---下同），对方接通知后应在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对方是否同意（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如同意，双方应共同协商因此而产生的有关价格等问题。如不同意，提出方应向对方赔偿因上述变化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过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一份，甲方三份，财政厅备案一份。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另附）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3、报价人所作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乙方（章）：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119号

电话：

电话：0527-828680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分
行

银行行号：10460601040009985

日期：2022年8月19日



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用户验收评价报告

尊敬的顾客：

真诚的感谢您对我公司生产制服的信任和厚爱，为了帮助我公司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为我公司填写此份评价函，我们将把您的评价和宝贵意见视为珍贵的礼物，以此鞭策我们更加努力的提升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

客户名称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山西省检察机关 2022 年法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499002022ACS01594)
产品种类	冬常服、冬执勤服、夏裤(裙)、冬裤、春秋裤、夏执勤、长袖制式衬衣、内穿衬衣等 1 批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8月19日
合同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产品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解决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售后服务整体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意见或建议	无
我公司电话: 0527-82868088 传真: 0527-82868058 联系人: 王毓	

单位: 公章

2023年4月12日

评价函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在山西省检察机关 2022 年法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499002022ACS01594）合同履行中，提供我方冬常服、冬执勤服、夏裤（裙）、冬裤、春秋裤、夏执勤、长袖制式衬衣、内穿衬衣等产品，产品质量优，穿着舒适，做工细致，交货时间及时、合同履约及时、售后服务及时，能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我方对该司的评价为优。

